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东罚字〔2020〕17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钦羽毛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23MA54G93B0C

经营场所：阳江市阳东区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园新工业大道南边及赤城三路东边地段

经营者：李土钦

公民身份号码：4408831991\*\*\*\*\*\*\*2

住址：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大沙坉村9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9日对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园新工业大道南边及赤城三路东边地段的阳江市阳东区东钦羽毛加工厂（以下简称“你厂”）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查，你厂建设的为羽毛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划分，该项目类别应为报告表，占地总面积471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42平方米，总投资金额约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建成一个初洗车间和烘干车间，配套生产设备有初洗机3台、脱水机6台、烘干机4台，主要原辅材料为鸭毛、鹅毛，生产工艺流程：羽毛原料→ 初洗→脱水→烘干→冷却→包装→进仓。

经查实，你厂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10月9日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10月10日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0年12月17日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证知书》（阳环东罚告字〔2020〕17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但你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厂放弃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一、法定罚则2、级别甲、档次B的标准，我局决定责令你厂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1.5%进行处罚，即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伍百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2日